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保〔2024〕2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国庆及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校园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部、委、局、控股（集团）公司，各直属单位：

国庆假期临近，同时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2024年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举办。为全力确保国庆及进博会期间本市校园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市安委办《第七届中国进口博览会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就国庆及进博会期间校园火灾防控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扛起本市校园安全的政治责任，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校园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净

化消防安全环境，坚决实现“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即：确保本市校园消防安全万无一失；确保本市校园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确保本市校园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二、推进步骤和主要措施

(一) 部署排查阶段(即日起至9月30日)。各单位要结合当前开展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和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聚焦本单位火灾隐患特点，分析研判消防安全风险和专项行动推进存在的问题，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或召开会议等形式动员部署校园火灾防灾工作，督促各院系、各部门健全完善底数清单和隐患问题清单，针对性制定落实火灾防控具体措施。严格开展自查自改，全面梳理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和制度建设，重点对动火动焊作业、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制度、风险隐患及岗位责任落实等情况开展自查；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培训和警示教育，强化应急处置器材维护保养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分层级织密防火巡查网格，优化隐患问题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滚动排查、跟踪督改、复查核查、现场看护等工作，制定落实重点要害部位、重要时段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预案。组织辖区微型消防站以及物业安保等值守力量开展在岗在位情况抽查，加强对应急处置能力的效能评估。针对国庆期间校园火灾防控工作，各单位要在节前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全面自查自纠，消除风险隐患，并制定落实领导带班和重点岗位值班值守制度；对节假日期间停用的场所，要督促相关部门在停用前组织安全检查“三关一闭”(关水、关电、关煤气、关闭门窗)，明确节假日期间值班巡查人员。

(二) 提级管控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各单位要对值班值守、自查排查、巡查检查等火灾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抽查,坚决确保国庆期间火灾形势稳定。10月8日至31日,各单位要强化督查检查,针对督查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逐一推动整改,加大重大火灾隐患督办力度,强力整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点位;加强对不放心区域特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现场核查,加大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管理力度,推进增设消防设施、火灾报警及视频监控等改造升级,强化电动自行车末端消防安全管理;聚焦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实验实训室、阅览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占用、堵塞消防“生命通道”的突出问题,确保隐患全部落实整改;发动广大学生清楼道、清阳台、清宿舍周边可燃物;加强校内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保持通信畅通;结合日常维护,组织对校内消防设施、油烟管道以及燃气、电气线路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保养。

(三) 严管严控阶段(11月1日至11月10日)。各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勤联动,开展不间断巡查检查,发动大学生平安志愿者协助参与排查火灾隐患;紧盯重点区域和不放心场所,通过电话抽查、视频调度、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落实严防死守措施;微型消防站队员要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配备充足装备物资,时刻处于待命状态。单位内部要增强巡查力量、加大防火巡查频次,及时排除各类火灾隐患,最大限度降低火灾事故风险;在建施工修缮工地、危险化学品仓库、实验室等在重要时段对动火动焊作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等要落实提级管控措施。

(四) 常态转段阶段(11月11日至11月15日)。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消防安保工作经验,继续紧盯重大活动期间临时关停、专人看守的不放心场所区域,协调指导推进后续整改计划,加强恢复运行使用后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并提示各院系、各部门保持重点岗

位人员在岗率，确保消防安全岗位责任持续落实，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做好国庆和进博会校园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逐级压实责任，狠抓防控措施，研判形势任务，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健全完善与属地应急、消防、公安等部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等机制，形成隐患整治工作合力。结合“119”消防安全月，做好校园火灾防控和隐患曝光警示教育，营造良好的校园火灾防控氛围。

(二) 加强检查督查。各单位要加强检查督查，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或交叉互查等方式分阶段、分重点开展检查督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及时督办提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因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力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市教委将严格实施责任倒查，依法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 加强值班值守。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值班值守、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各级领导要靠前指挥，时刻保持应急响应状态。按照“首报、续报、终报”要求，严格执行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制度，一旦出现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及时准确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9月19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